

关于《永州市冷水滩区大树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计划调整的情况说明

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组织专家对《永州市冷水滩区大树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进行了评审并获得通过，专家出具了评审意见书。根据矿山勘查报告和开发利用方案，该矿山的服务年限为 6.36 年，根据 2022 年 8 月 29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印发的《湖南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湘自资规[2022]3 号）（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基金计提实行一次性和分年计提两种方式：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不足 3 年（含 3 年）的，应当一次性完成基金总额计提；矿山剩余服务年限 3 年以上的，可以分年完成基金总额计提”。冷水滩区大树山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中的基金计提采取的是分年计提方式计提，前三年按照实际发生额计提，其余的在第四年度一次性计提完毕。这种计提方式为湖南省技术单位编制《生态修复保护方案》和评审专家认可的基金计提的常规方法，也符合湘自资[2022]3 号文件的要求。

永州市政府在矿山出让的审查会议上提出：该矿区生态修复基金计提不是最优方案，需进行优化调整，现根据会议精神，结合征询主审专家和经审专家意见，对冷水滩区大树山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中的年度基金计提方式进行调整，

第一年度按照实际发生额计提不变，第二年和第三年在实际发生额的基础上进行上调，其余的在第四年度一次性计提完毕。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的计提和使用管理可按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及矿山实际需求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前后计提金额见下表：

调整前			调整后		
年份 (年)	提取金额 (万元)	提取比例	年份 (年)	提取金额 (万元)	提取比例
2023	204	27.46%	2023	204	27.50%
2024	25	3.36%	2024	160	21.56%
2025	27	3.63%	2025	170	22.91%
2026	487	65.55%	2026	208	28.03%
合计	743	100%	合计	742	100%

本说明作为评审通过的《永州市冷水滩区大树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的附件，方案中的矿山生态修复基金计提计划以本说明为准。

特此说明！

同意调整
彭长华(技术师)
2023.5.24
刘勇强 2023.6.7

